

兰州大学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Key Laboratory of Western China's Environmental Systems (MOE), Lanzhou University

仪器分析测试中心运行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规范实验室技术平台的管理,保证重点实验室的高效运行,根据《兰州大学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章程》,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仪器分析测试中心(简称测试中心)为兰州大学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技术平台,由重点实验室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下设若干分支实验室。

第三条 测试中心的核心任务是为本实验室科研人员提供高质量的样品测试服务,并积极对校内、外开放,实现资源共享和高效运转。

第四条 总工程师负责中心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五条 大型仪器实行使用收费制度,采用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科研合作人员和其他人员三种收费标准。

第六条 禁止实验技术人员私自测试样品和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以个人名义替其他人员分析测试样品。

第二章 运行与管理

第七条 中心实行“每人三仪器,每仪器三人;一人主管,两人副管”的运行管理机制。

第八条 大型仪器按类分属于不同的分支实验室,实行主管负责制。主管负责大型仪器的维护、维修、样品预处理和测试、人员培训等工作,严格培训上机操作的其他测试人员(教师和研究生),并指导其正常使用该仪器,保证仪器安全、正常、高效运转。

第九条 凡需利用测试中心的大型仪器完成教学、科研、样品测试的人员,必须提前预约排队。校外人员需预交 50%的测试费,才能进行样品测试。

第十条 样品测试排序原则:在正常预约的情况下仪器使用优先等级为:获得基金的固定科研人员 > 固定科研人员 > 获得基金的外部人员 > 校内人员 > 校外

人员。总工程师根据预约时间和以上排序原则向各分支实验室仪器主管下达样品测试顺序。重点实验室例会可以根据科研项目重要性、研究方向和人员隶属关系等调整样品的测试顺序。

第十一条 鼓励测试中心技术人员以外的其他测试人员（教师、研究生等）独立上机操作仪器，测试样品。上机前，其他测试人员需在仪器主管的培训指导下，学习并熟悉掌握实验室的设施、装置和仪器的操作规程，经测试中心颁发《操作使用许可证》，并签订《安全操作责任书》后，方可独立使用本测试中心的设施。

第十二条 实验室科研人员（包括外单位人员）进入实验室测试样品时，可按需自行购买相应的配件、器材、药品等。在其使用后，各分支实验室如需要继续使用，经总工程师审核批准后造价留用，其价值可折合成相应样品测试费，财产转为实验室所有。

第十三条 鼓励实验室科研人员对实验室急需设备进行前期投入，中心可对前期投入人员的分析测试费给予适当优惠。

第十四条 实验技术人员有义务对本实验室的测试数据进行跟踪服务，了解其发表情况，协助样品委托人多出高水平研究成果，以提高本实验室测试中心的国内影响力。

第十五条 测试中心的财务由重点实验室统一管理，技术人员不得坐收坐支。各分支实验室日常耗品、维修维护器材、办公用品等需要中心批准后方可购买。实验技术人员外出培训、调研、开会、邀请其他人来实验室指导工作等，均由测试中心统一安排。

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的利用率和无故障工作时间是实验技术人员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三章 样品测试管理

第十七条 样品测试管理程序包括：接样、排序、测试、数据分析、报告、收费。

第十八条 总工程师总体负责接待样品委托人（或由仪器主管接待并通报总工程师），接样，确定测试项目和测试费用。仪器主管负责样品测试和数据分析。办公室负责样品的委托登记、收费、建帐。样品委托人应认真填写送样单的各项内容以便安排测试和计算费用。

第十九条 仪器主管需向样品委托人提供《分析结果报告》，以约定的服务项目分项汇报，总工程师对原始数据要进行最后把关。《分析结果报告》由样品测试人、仪器主管和总工程师三方签字，加盖重点实验室公章后生效，并在收取全部样品测试费之后交付样品委托人。

第二十条 凡在测试中心测试的样品，其原始测试数据必须在测试中心相关分支实验室存档一份。各分支实验室需建立原始测试数据库，保证测试中心对数据的统一管理和跟踪服务，并提供样品委托人查询。本中心承诺未经样品委托人同意，中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提供测试数据。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利用个人科研经费建立的小型科研类实验室，应纳入测试中心的管理范畴。由实验室建设者实施日常管理、运行和对外开放，总工程师给予指导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